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連江縣選舉區(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李問	美國芝加哥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碩士(MAPSS)、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學士。	民主進步黨連江縣黨部主委 民主進步黨發言人 民主進步黨中國事務部副主任 國安會研究助理 遠景基金會助理研究員 民主進步黨國際事務部專員 Taipei Times 英文台北時報記者
		政見 【清廉法治國際化、馬祖邁向新時代！】 李問 2024 馬祖立委政見 【交通建設】 建立馬祖直飛高雄航線。 爭取馬祖居民飛機票半價折扣。 松山及台中飛機航線淡季增加航班。 補助南北竿夜航航班。 設置馬祖輪渡輪載送車輛。 【醫療資源】 縣立醫院升格中央級部立醫院。 北竿、東引、莒光衛生所增加支援人力。 台北大型醫院設置馬祖服務櫃台。 增加免費健康檢查項目。 縮短老人生活補助金設籍年限資格。 【海洋環境】 設立中央級水試所，輔導在地養殖產業。 善用環保回收科技，解決海廢汙染問題。 爭取提升海巡量能，全面增加員額船隻。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78年3月4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新竹市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曹爾凱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系、國立馬祖高中、介壽國中、介壽國小。	民眾黨連江縣黨部主委 曹爾凱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桃園市中華兩岸企業發展協會顧問 連江縣政府縣政顧問 總統府青年工作團副團長
		政見 1. 權力輪替常態化。 2. 醫療轉診制度化。 3. 落實遷地於民政策。 4. 落實兩岸和平經貿區。 5. 落實興建南北竿大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66年11月6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福建省連江縣		
推薦之政黨		
台灣民眾黨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陳雪生	省立豐原商職畢業。	第三屆國大代表 第三、四屆連江縣縣長 第八、九、十屆立法委員 雪源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馬祖馬尾經貿交流協會理事長 國立馬祖高中校友會理事長 連江縣體育會理事長 中國國民黨連江縣黨部主任委員
		政見 一、擊劃交通長遠規劃，積極爭取馬祖大橋。 二、增進財源活絡發展，興建馬祖酒廠二廠。 三、兩岸和平示範先行，便捷福馬一日生活。 四、數位升級智慧島嶼，拓展雲端數據開發。 五、實現土地公平正義，務實推展遷地於民。 六、產業輔導地方創生，鼓勵青年返鄉創業。 七、落實馬祖文化平權，擴充藝術島展展面。 八、實現永續淨零碳排，打造馬祖碳匯經濟。 九、打造健康樂活島嶼，推動發展休閒運動。 十、實現弱勢居住正義，四鄉五島社會住宅。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41年1月1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福建省連江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連江地檢署 LINE 檢舉專用一對一 QR CODE。
賄選、賭盤、境外勢力介選及假訊息獎金最高 2000 萬元。
檢舉亦可撥打 0800-024-099 轉 4。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你就是選手
一起為民主得分！

投票時間 113年 1月13日 早上8點-下午4點

投票請帶 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最高品質機悄悄
一起為民主得分！

請勿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
進入投票所 (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者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記得開機！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記得要領3張票
一起為民主得分！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總統副總統 ◎立法委員 ◎政黨票

投票時間 113年 1月13日 早上8點-下午4點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全民反賄選 守護臺灣

最高檢舉獎金 2000 萬元。 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連江地檢署關心您

連江縣選舉區（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投票所、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南 竿 鄉				
1	連江縣體育館	南竿鄉介壽村 374-2 號	介壽村	1-6
2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體育館	南竿鄉介壽村 374 號	介壽村	7-16
3	連江縣介壽國民中小學禮堂	南竿鄉介壽村 13 號	復興村、福沃村	
4	連江縣清水村活動中心	南竿鄉清水村 127-3 號	清水村、珠螺村	
5	連江縣中正國民中小學禮堂	南竿鄉馬祖村 4 號	仁愛村、津沙村、馬祖村、四維村	
北 竿 鄉				
6	北竿老人活動中心(原塘岐惠民市場)	北竿鄉塘岐村 7 鄰 166 號	塘岐村、后沃村	
7	北竿鄉坂里老人活動中心	北竿鄉坂里村 2 鄰 39 號	坂里村、白沙村、芹壁村、橋仔村	
莒 光 鄉				
8	連江縣敬恆國民中小學禮堂	莒光鄉青帆村 18 號	青帆村、田沃村、西坵村	
9	連江縣東莒國小綜合教室	莒光鄉大坪村 4 號	大坪村、福正村	
東 引 鄉				
10	東引國中小學綜合活動室(涵藝樓)	東引鄉中柳村 94 號	中柳村、樂華村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繼續居住者，有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12 年 11 月 7 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 73 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 73 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 1 人，全國並劃分為 73 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 1 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二)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 2 張立法委員選舉票，1 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 1 名候選人；另 1 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 1 個政黨。

(三)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四)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

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五) 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六)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七)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八)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 (九)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十)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十一)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十二) 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十三)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一)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圈選 2 政黨或 2 人以上。

-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7 項規定。
- (二) 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
- (三) 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登記政黨之資格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 不合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
- (二) 經解散或廢止備案。但因合併而解散者，不在此限。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七、投票流程圖與步驟說明：

步驟說明：

1. 確認身分

核對身分與確認投票所。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2. 領取選舉票

提供國民身分證與印章，經核對身分後，蓋章並領取選舉票。若沒有攜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若無法簽名者，得以指印代替。

3. 圈票

進入圈票處內，使用圈選工具圈選。

4. 投入票匣

將選舉票對折後，投入對應的票匣中。請注意每個票匣對應的選舉票。

5. 完成投票

完成投票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備註：

* 右圖僅供投票流程之示意，實際投票所出入口位置因場地略有不同。

